

关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沈路200号(双)101室 房地产估价结果的补充说明函

沪城估(2019)函字第1132号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于2014年6月23日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【沪高法(2014)委房评第1425号】，对贵院受理的(2014)静执字第61号一案所涉标的物(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沈路200号(双)101室，以下简称“估价对象”)的房地产进行了评估。估价对象建筑面积为198.56平方米，房屋用途为店铺，在满足全部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(2014年6月23日)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：人民币伍佰壹拾肆万元整(RMB 5,140,000.00)，折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单价：人民币贰万伍仟捌佰捌拾陆元整(RMB 25,886.00)。估价报告已送达贵院。

因估价报告已过有效期，应贵院要求，现重新评估估价对象目前房地产市场价值。根据市场调查，并经综合分析及测算，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(2019年7月23日)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：人民币陆佰贰拾捌万元整(RMB 6,280,000.00)，折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单价：人民币叁万壹仟陆佰贰拾捌元整(RMB 31,628.00)。

本补充说明函仅限配合原估价报告一同使用，不可单独使用。且有效期为壹年，即2019年7月23日起至2020年7月22日止。

此致

敬礼！

上海城市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

